

### 建设项目评价报告公示内容

<b>建设单位</b>	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b>地理位置</b>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工业园		
<b>联系人</b>	李晔		
<b>项目名称</b>	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食品抗氧化剂 TBHQ 建设项目		
<b>项目简介</b>			
<p>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下辖的独立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投资新建年产 600 吨食品抗氧化剂 TBHQ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TBHQ 为叔丁基对苯二酚的简称），该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9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建成投产，产量达到设计要求。</p>			
<b>现场调查人员</b>	游海、李宗平		
<b>现场调查时间</b>	2016 年 8 月 4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晔
<b>检测采样人员</b>	陈丹、李宗平		
<b>检测采样时间</b>	2016 年 8 月 9~11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晔
<b>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b>			

结合评价检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生产情况、我国现行的职业卫生标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及工人的接触情况等，本次选择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丁醇、二甲苯、磷酸、氢醌（对苯二酚）、噪声、高温等。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行业分类，该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结合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理学特征、浓度（强度）、潜在危险性、接触人数、频度以及发生职业病的危（风）险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将**该项目定为“职业病危害风险较重的建设项目”**。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对苯二酚、叔丁醇、二甲苯、磷酸、噪声、高温等。经检测化学毒物和噪声、高温浓度（强度）均在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良好。

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和辅助用室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职业卫生管理符合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要求；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正常生产后在保证现有各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运行，同时采取了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的“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该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 **建议:**

1)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等有关规定完善职业健康检查。

2) 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 制定持续性的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计划, 增强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公司还应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进行急救、自救和互救技能的训练, 定期组织进行针对职业卫生等事故的救援演练。

3) 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审核或备案。

4) 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 正式投产后, 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每年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检测时间应选择在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最高的工作日, 同时在一个工作日内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最高的时段进行采样。另外, 建议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5)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的要求规范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职业卫生档案内容。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2016年11月30日，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